

會議記錄於 23.7.2014 獲得通過，無須修訂。

元朗區議會環保宣傳及教育工作小組會議

二零一三年度第三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下午三時十五分

地點：元朗橋樂坊二號元朗政府合署十三樓元朗區議會會議廳

出席者

主席：梁福元議員
成員：陳思靜議員
張木林議員
莊健成議員
周永勤議員
劉桂容議員
黃煒鈴議員

出席時間

會議開始
下午 2:40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離席時間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下午 2:55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秘書：顏錦暉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五

列席者

岑家頌先生
陳雙先生
梁樂寧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新田)
元朗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新田)
元朗民政事務處活動助理

缺席者

王威信議員

* * * * *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成員出席是次會議，並特別歡迎元朗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新田)岑家頌先生、聯絡主任(新田)陳雙先生及元朗民政事務處活動助理梁樂寧先生列席會議。

第一項：通過環保宣傳及教育工作小組二零一三年度第二次會議記錄

2. 成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第二項：討論及通過推行環保宣傳及教育工作小組的活動建議及有關財政預算
(環保宣傳及教育工作小組文件 2013／第 2 號)**

3. 成員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查詢邀請學校參與建議舉辦的環保活動的詳情及會否於環保活動後舉行頒獎禮；
- (2) 建議在貼紙宣傳品上加入與回收有關的主要政府部門例如環保署的電話等，並加上不同的圖案以提升吸引力及可觀性；及
- (3) 認為預算上的部分項目例如錦旗、帳篷、啟動禮的用品及發電機等的價格偏高。

4. 民政處綜合回應如下：

- (1) 表示學校可考慮於早會上或其他校內活動中宣傳環保訊息並派發由民政處提供的宣傳品，並於活動後向民政處提交報告，民政處會聯繫參與的學校並提供協助。民政處亦會於一月中舉辦啟動禮，然而由於時間所限，暫不建議在活動後舉辦頒獎禮；
- (2) 民政處會安排製作宣傳品供學校派發予學生，並會向參與活動的學校頒發錦旗及向成為環保大使的學生頒發證書；及
- (3) 預算的價格只是初步估計，民政處稍後會透過報價及「價低者得」的形式取得有關的服務及物品。

5. 主席總結，工作小組通過建議製作的宣傳品及財政預算，並視乎啟動禮及第一輪宣傳品的製作費用，將餘款製作第二輪宣傳品之用。工作小組亦授權主席決定製作第二輪宣傳品的數量及有關的財政預算。

第三項：其他事項

6. 沒有其他事項，會議於下午三時十五分結束。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